

证券代码：838171 证券简称：邦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64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81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 人

2020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52,055.32 万元

2020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25,357.80 万元

2020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09,535.19 万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 家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

		设备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41,725.72 万元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405.91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7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3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蔺自立，2014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大华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证监局及财政

部检查等工作，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甲富，2018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 年 9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马宁，1999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 1 月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3 年 1 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19 年 11 月开始兼任复核合伙人工作，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 2022 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 2021 年审计收费 2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5 万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年6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我们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会议材料，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